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辦公大樓會議室召開，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張亞波先生主持。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中。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8,013,935股(包括3,731,477,535股A股和476,536,400股H股)，其中，4,203,748,314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回購指定證券賬戶中的4,265,621股A股(「庫存A股」)不附帶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庫存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306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00,232,79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7.5822%。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4,305人，共代表1,819,174,34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3.2751%；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181,058,45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3071%。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及(3)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股數 | 佔比 (%) | 股數 | 佔比 (%) | 股數 | 佔比 (%)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 | | | | | |
| 1.01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1,999,359,458 | 99.9563 | 611,865 | 0.0306 | 218,070 | 0.0109 |
|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 1.02 |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999,328,222 | 99.9548 | 606,401 | 0.0303 | 254,770 | 0.0127 |
|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 1.03 |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999,318,722 | 99.9543 | 612,901 | 0.0306 | 257,770 | 0.0129 |
|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與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V.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該等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通函。自本公告日期之日起，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各監事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並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依法辦理備案登記等事項。

V. 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5年中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20元(含稅)。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送交本公司。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 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享受派付股息相

VI.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經與會職工代表表決，同意選舉倪曉明先生(「倪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倪先生的簡歷如下：

倪曉明先生，56歲，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倪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倪先生自2000年7月起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分別自2006年8月及2010年5月起任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20年10月起任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董事。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倪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任新昌製冷配件總廠對外經濟事務處副主任，於1995年至2000年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副經理、外貿部主任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曾任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及於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三花丹佛斯(杭州)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現稱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倪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獲得浙江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正高級經濟師。

倪先生曾任浙江三花南望微電子有限公司(「三花南望」)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後其營業執照被吊銷。三花南望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傳輸設備、會議電視系統、投影設備及可視電話。三花南望的營業執照因停業而於2009年10月29日被吊銷。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三花南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並無裁定或發現倪先生存在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截至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於吊銷前作為董事，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倪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持有本公司325,062股A股股份，除上文披露之外，倪先生未擁有其他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股份之權益。就倪先生的委任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公司法》，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由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生效，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因此，選舉倪先生為職工代表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就其職工代表董事職務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倪先生不因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職務額外領取薪酬。

本次選舉完成後，倪先生由原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變更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構成人員不變。本公司董事會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人數總計未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確認審計委員會成員和召集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是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確認審計委員會成員和召集人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鮑恩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且為會計專業人士。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是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